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金融一體化是區域經濟一體化的重要體現，邁入 21 世紀後的歐洲也在金融業整合上加快了腳步，銀行、證券、保險三者間的持續性整併對整體歐洲金融起到整合的作用，而資本市場逐漸走向合縱連橫的同時也使歐盟更大刀闊斧進行《金融服務業行動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Action Plan, FSAP)推動單一市場。在單一市場的目標下，Solvency II 計畫將以原則性規範出發、達到全面性的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來確保保單持有人權益、歐盟監理一致性、以及採用國際性財務處理準則。然而 Solvency II 計畫為歐盟保險業監理首次採用 Lamfalussy framework 的立法模式，在需及各歐盟會員國之監理機關共同配合謀求具體實施上的一致性標準下，Solvency II 計畫究竟會對整體歐盟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以及全球保險業監理起到何種影響、以及臺灣保險業監理在面臨 Solvency II 的即將來臨需採取何種態度面對因應，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要重點。尤其在 2008 年美國華爾街五大投資銀行以及 AIG 因位在倫敦總人數僅 377 人之子公司 (AIGFP) 因所發行信用違約交換產品 (CDS) 受次貸風波遭受鉅額損失最終連帶拖垮整個 AIG 集團更點出監理制度可能存在的盲點，Solvency II 計畫在此一波三折衷也更受各界之重視與期待，則究竟 Solvency II 計畫所扮演的未來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藍圖所勾勒的適合種監理架構，本文將擬從現行歐盟保險業監理制度談起，瞭解現行制度之不足以及 Solvency II 計畫所使用之經濟原則、實質進入 Solvency II 的三大柱主要架構分析，最後以目前市場反應以及現階段歐洲議會對於 Solvency II 指令草案的討論來捕捉最新的 Solvency II 計畫動態，兼論台灣在此一監理型態轉變的同時應如何對自有規範進行審視。筆者有限於個人能力上之有限、慮及歐

盟 Solvency II 制度之浩瀚恐不能予以一一窮盡，故本文也期望能以一投石探路之姿，期能為臺灣在未來面臨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及財務處理準則上盡效綿薄。

二、研究方法及限制

本文將以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簡稱 EC）、歐洲歐洲保險和職業年金管理委員會(Comi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Supervisors，簡稱 CEIOPS)等實際參與 Solvency II 計畫之相關組織所發佈之官方文件為主要文獻回顧、復以學界與業界的研究反饋作為省視 Solvency II 制度良窳的立論參考，最後再由本研究所觀察歸納之心得作為本文對於 Solvency II 計畫以及臺灣相關立法動態之建議。由於 Solvency II 指令草案目前在歐洲議會審議面臨政治協商僵局，未來該計畫之規範明文是否能如 EC 與 CEIOPS 進行之一連串 QIS 研究結論相符，仍是未定之天。

三、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專以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整體架構作為討論重點、並以歐盟現行制度（Solvency I）以及未來之 Solvency II 作為主要之論述以及研究依據，故而以保險業清償資本要求、公司治理與各種監理權限、以及市場紀律與資訊透明等三方面在規範架構上應為如何之呈現方能達相互為用而又不生重複規範的經濟立法效果為重點式的探討，至於細部之具體措施；例如清償資本要求下的各種經濟資本模型、公司風險管理流程之技術性內容、以及財務報告之相關會計科目處理等因尚待採取 Lamfulussy approach 立法模式的 Solvency II 於未來第二階段各歐盟會員國為如何具體實施之討論等，因此於研究介紹上僅以整體制度大方向為主軸，至於失卻清償能力下其他監理措施以及保單持有人權益之如何保障（如安定

基金)等相關規範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故主要還是以如何透過有效率之公司治理以及完善之風險管理文化、兼以資訊透明下的資訊揭露使監理機關、外部投資人、保單持有人等能透過強化前端控管的方式提前掌握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狀況以及公司經營所面臨之各種風險,以有效避免保險公司在出現清償能力不足下需經由清理、破產等制度面上偏屬後端控管之相關法律程序;不但需時甚鉅、同時也耗費更多社會成本。

四、研究架構

本論文一共分為十章,茲將各章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

主要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範圍及其架構。

第二章:歐盟現行保險業清償能力規定〈Solvency I〉之介紹

從現行歐盟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背景介紹瞭解其現有制度之不足以及體現 Solvency II 計畫之迫切必要性。

第三章: Solvency II 計畫之提出

本章從歐盟在 FSAP 下單一市場目標後所推行之一系列立法改革開始、逐步進入 Solvency II 計畫之主要目標與其內容及藍圖。

第四章: Solvency II 計畫之推動

透過本章之簡介初步瞭解該計畫之實際參與者為何、以及歐盟如何在有 27 個會員國的不同監理文化下達到最終監理一元化目標。

第五章: Solvency II 計畫其背後之經濟原則

Solvency II 計畫將以經濟概念與規範經濟學作為其制度設計之主要立論重心,本章酌採不完美市場下之資訊不對稱、外部性、以及不完全競爭等三方面討論從經濟觀點切入的 Solvency II 計畫。

第六章: Solvency II 計畫之三大柱

本章將從 Solvency II 計畫之主要架構開始實質進入歐盟保險業新清償能力制度，並兼以 CEIOPS 所做之四階段 QIS 研究報告、以及 IASB 等機構對於未來國際財務報告統一標準之相關研究總括性的一窺保險業新清償能力制度之輪廓。

第七章：歐洲執行委員所研擬之 Solvency II 提案

本章將介紹歐洲執行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所提出之 Solvency II 指令草案，將草案全部之 313 條條文以六大部分做主要介紹 L

第八章：評析 Solvency II 計畫的現在與未來

Solvency II 計畫是歐盟利用實務上力行已久之經濟資本模型作為規範保險業風險管理與清償能力要求之主要憑藉，另搭配 IASB 在推動國際財務報告統一處理準則以達成保障保單持有人權益、追求歐盟之單一內部市場、以及強化穩固歐盟在全球之經濟勢力等目標，惟放諸現實下 Solvency II 計畫是否真能實質達到前開目標，為本章主要探討內容。

第九章：從 Solvency II 計畫看臺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本章主要討論臺灣是否需捨現行 RBC 制度而改採 Solvency II 制度、以及若考量龐大轉換成本下，臺灣可透過何種制度規範上之局部修改以兼顧轉換成本與規範效果。

第十章：結論與建議：掌握風險、掌握未來

文末總結前開各章之相關討論以及對於制度規範上之相關建議，使臺灣保險業在面臨 2008 年金融海嘯與即將劇變之歐盟保險業監理時，能在制度面上做有效之準備與因應。